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意见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批准管幼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管幼平先生个人简历，经了解，我们认为：①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。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管幼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陈晋蓉、牛红军、虞世全

2017年6月21日